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雷山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雷山县人民医院保洁外包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雷山县人民医院保洁外包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阳光金卫保安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5332.35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0.9393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阳光金卫保安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23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